

调查（检查）通知书

薛综执调字[2025]第 056-005 号

徐亚民、李秀真：

本机关现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位于巨山花园 11 号楼 102 室加建的阳光房进行调查（检查），为进一步查清事实，请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17 时前到本机关 新城街道中队 接受调查（询问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（检查）的义务。

接受调查（询问）时，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- 1、个人身份证件（单位公章）
- 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单位公章）
- 3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（单位公章）
- 4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（单位公章）
- 5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（单位公章）
- 6、建设工程的施工合同（单位公章）
- 7、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（单位公章）
- 8、房产面积测绘报告书（单位公章）
- 9、建设工程的决算审计报告（单位公章）
- 10、公司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副本复印件、单位公章）
- 11、建设工程其他审批文件（单位公章）
- 12、当事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合法证件资料

望你（单位）积极协助调查（检查）。否则，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你（单位）承担。

当 事 人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联 系 人：孙晴晴 孙鹏程

联系电话：4019868

联系地址：薛城区海河西路（原四里石拆迁指挥部）

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 年 9 月 25 日

